



台灣人壽白金存摺萬能養老保險 (YI1)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98年05月20日 98台壽投商字第00015號														
備查文號	99年09月01日 99台壽投商字第00060號														
商品類別	萬能保險														
名詞定義	<p>「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保險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險之實際投資報酬按固定方式計算或考量其他因素訂定之，且不得為負值。宣告利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p> <p>「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費用。要保人繳納約定保險費時，本公司自約定保險費中扣除之。</p>														
保障內容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身故者，本公司依下列兩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較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p>(1) 所繳「約定保險費」累計總額乘以一點一倍後所得之金額</p> <p>(2) 身故當日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本公司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月份已扣除之未到期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本契約訂立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全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五「全殘廢項目表」中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依下列兩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較高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1) 所繳「約定保險費」累計總額乘以一點一倍後所得之金額</p> <p>(2) 診斷確定當日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本公司依前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時，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月份已扣除之未到期保險成本，併入全殘廢保險金給付。</p> <p>◎滿期保險金</p> <p>保險期間屆滿當日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保費費用率	躉繳：上限6%														
解約費用率	<p>解約費用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解約費用率</p> <p>保單解約時，從保單價值準備金中依不同年度扣除費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上限</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上限	6.0%	5.0%	4.0%	3.0%	2.0%	1.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上限	6.0%	5.0%	4.0%	3.0%	2.0%	1.0%									

投保規定

◎ 約定繳費方式：躉繳（限現金匯款）

◎ 保障期間：6 年

◎ 投保年齡限制：15 足歲~90 歲

◎ 約定保險費限制：

(1)最低約定保險費限制：10 萬元

(2)最高累計約定保險費限制：同一被保險人累計約定保險費不得超過下表

投保年齡	15 足歲~50 歲	51 歲~60 歲	61 歲~70 歲	71 歲~90 歲
累積最高約定保險費	4,500 萬	2,000 萬	1,000 萬	100 萬

◎ 本險種未開放附加附約。

投保優惠

贈送海外急難救助